

二、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一)	行政许可（6项）								
1	在县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2个工作日	附件1、2、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天然气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车用压缩天然销售价格；市、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以及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不含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销售价格；经营性供热价格；农村道路客运票价；城市交通价格（包括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公办教育中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标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3个工作日	附件1、2、3	
3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核准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4个工作日	附件1、2、4	
4	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5	

5	工业及信息化项目备案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6个工作日	依据：《青海省工业和 信息化投资项目备案管 理暂行办法》（青政办 〔2011〕185号）	
6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7个工作日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二)	行政处罚（40项）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 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 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 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 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4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 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5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 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 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 进行交易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6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 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7	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8	经营者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9	经营者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 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0	经营者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1	经营者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2	经营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3	经营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4	经营者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5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6	经营者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7	经营者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8	经营者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19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0	经营者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1	经营者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2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4	经营者不按照明码标价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5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6	经营者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7	经营者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8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29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0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2	粮食收购者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5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3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40	未取得价格认证资质的机构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1、2、3	
(三)	行政收费（共1项）								

1	非刑事案件财务价格鉴定费	机关单位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4]56号）	无	15个工作日	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追责	
(四)	行政检查（共4项）								
1	对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稽察	机关单位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4]56号）	无	15个工作日	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追责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国内投资）稽查监管	机关单位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4]57号）	无	15个工作日	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2016.11.30）第16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	机关单位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4]58号）	无	15个工作日	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国家社会	
4	家庭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机关单位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4]59号）	无	15个工作日	依据：《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2.12.18）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政服务机	
(五)	其他行政权力（共5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2	创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6个工作日	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3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企业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7个工作日	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4	价格认证	机关单位	发改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个工作日	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相关规定追责	
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酒类经营企业、个人	发改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附件1、2、3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验收初审		发改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1、《安全生产法	
7	非工业生产性项目备案		发改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8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发改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	
9	权限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审批		发改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附件：《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处分条例》